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栢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等事件(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5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訴請給付薪資等，惟聲請人長期無工作，已難以生存，無資力足以提出本件訴訟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2條(註：應為第63條)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

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則聲請人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、104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綜觀所提本案訴訟卷宗（即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5號），僅將律師列為「送達代收人」，且亦未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或准予扶助之相關資料，無法認聲請人係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為訴訟救助。且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前述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